

Nº 20151970

# 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[2016] 0054 号

## 关于辽中区 2016 年度第 37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辽中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辽中区 2016 年度第 37 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沈辽中政[2016]101 号)收悉,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辽中区 2016 年度第 37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[2016]A44 号)批准,现转发如下:

一、同意将辽中区蒲东街道达子营村集体工业用地 0.7036 公顷征为国有,作为辽中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,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,本批件自动失效,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

抄送: 辽中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 年 12 月 19 日印发